

西安科技大学综合服务大厅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BSX-260514-0083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西安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8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3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5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8

 第六部分 处罚、询问和质疑 1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一、项目概况 23

 二、技术参数 23

 （一）融合门户 23

 （二）信息与服务融合 23

 （三）个性化要求 24

 （四）消息与待办 24

 （五）日程中心 24

 （六）搜索中心 25

 （七）办事中心 25

 （八）个人中心 25

 （九）效能监督 25

 （十）AI 唤起 26

 （十一）管理中心 26

 （十二）数据看板 27

 （十三）国产化支持 28

 （十四）西科数据大屏 28

 （十五）流程及应用服务开发 28

 （十六）第三方系统集成 29

 三、项目管理要求 30

 （一）总体要求 30



(二) 时间进度要求	30
(三) 组织架构及职责要求	30
四、商务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报价函（格式）	36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7
第三部分 磋商首轮报价表	39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40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41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第七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第八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函	48
第九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49
第十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第十一部分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51
第十二部分 商务响应表	52
第十三部分 服务响应表	53
第十四部分 服务方案	54
第十五部分 项目成功业绩	55
附件 投标情况声明函	56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8
磋商评审细则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科技大学综合服务大厅建设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科技大学综合服务大厅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SX-260514-0083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综合服务大厅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科技大学综合服务大厅建设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西安科技大学综合服务大厅建设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及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科技大学综合服务大厅建设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后两者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对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科技大学综合服务大厅建设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签字、盖章，或提供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1:30:00，下午 13:30:00 至 16:3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报名：购买文件时需携带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开发票信息资料；

2. 线上报名

（1）提交时间：文件发售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

（2）提交资料：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注明联系人电话及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8133978927@163.com，邮件主题注明“项目名称 + 公司名称 + 姓名 + 手机号”；

（3）转账备注：银行转账 / 电汇时需备注“260514-0083 标书费”；

（4）发送资料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机构收到邮件后将通过邮箱发送磋商文件，请注意查收。

3. 银行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87888601-8013

（2）开户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4）账号：3700021509024616202

注意：以上账户为采购文件费和成交服务费专用账户。

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 58 号

联系方式: 029-83858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省高速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 029-87888601-8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清江、王佼、张锦、郭燕妮、赵薇

电话：029-87888601-8002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内 容
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数额：<u>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u>；</p> <p>2、磋商保证金方式：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p> <p>3、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雁塔支行 账 号：3700022319200103385</p> <p>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到账（投标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5、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银行账户转出的、以银行凭证为准、不需要到代理公司更换收据）。</p> <p>6、备注： （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投标保函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扫描件发送至 3922870652@qq.com。</p>
2	疑问提交时间	2026年06月04日16:30前
3	答疑时间	2026年06月05日16:30前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纸质版：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p>(2) 电子版要求如下：</p> <p>1) 数量：1 份，U 盘拷贝，U 盘不退；</p> <p>2) 格式：PDF 版本和 Word 格式各一份，其中 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p> <p>电子版文件命名：以“公司名称”命名。</p>
5	成交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具体收费额以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 发票为准。收费标准如下：</p> <p>1、中标金额50万元以下，按定额收取4687.00元。</p> <p>2、中标金额 50 万元以上，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 0.775 折计算收取。</p>
6	磋商有效期	<p>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 日历天</u></p>
7	磋商报价轮次	<p>多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评标现场由磋商小组通知多轮报价，如采购人发布的磋商文件内容未发生变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p>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p>
	手持资料	<p>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手持以下资料：</p> <p>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8	投标资格审查资料	<p>下列各项（1-8 项）装订于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p> <p>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u>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签字、盖章，或提供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u>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u>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p> <p>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u>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p> <p>6、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u>（见磋商文件格式 1）</u></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u>（见磋商文件格式 2）</u></p> <p>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后两者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对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p> <p>以上资质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审核，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磋商小组协助审查，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不能参与下一步磋商活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p>
--	--



		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9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p>响应文件总计 2 个封包: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响应文件, 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p> <p>封包 1: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副本, 电子版 U 盘)</p> <p>封包 2: 磋商报价表 (注意: 单独提交的磋商报价表必须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表一致, 否则按废标处理)。</p> <p>各封包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公章盖章。</p> <p>封包正面标识式样详见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p>
10	履约保证金	<p>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u>5</u> % 作为履约保证金, 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p>
11	信用信息查询	<p>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前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进行在线信用查询,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p> <p>2、信用记录的使用: A、<u>供应商(施工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出具《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对虽出具《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 以及未提供书面声明(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施工单位),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u>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施工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2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13	公告网址	陕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14	采购方式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5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6	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弃标要求	弃标要求：供应商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五章“投标情况声明函”要求填写，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922870652@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及采购人处反映情况并作相应记录。
----	------	---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负责人专指其他组织等非法人机构的负责人。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技术、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邀请书第六款规定的资质条件。

3.4、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方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技术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购买服务类项目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3.7、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



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对技术要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可与采购人进行沟通。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2 项规定的时间前将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传真）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于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3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本次招标内容每个包（如果有分包情况）作为一个整体，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或选项投标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

3、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3.3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4、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1 项规定的数额和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至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将签订的经济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基本账户）。**供应商必须详细明确的提供基本账户信息，以保障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准确退还磋商保证金。**

5、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使用 A4 幅面纸张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质、证明、授权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质、证明、授权、图纸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第一页进行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插页可以不编页码）。

6.2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纸质封面（不得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磋商响应文件须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签字的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插字、涂改和增删处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6.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9 项。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处罚、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7.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7.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7.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7.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0.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10.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10.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10.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科技大学启动综合服务大厅建设采购项目，旨在深度整合校内各类信息系统、业务服务与数据资源，构建面向全体师生员工的一站式、一体化校园数字化综合服务入口。具体建设涵盖融合门户构建、现有流程服务迁移、西科数据大屏开发、信息与服务深度融合、企业微信集成以及消息互联互通等主要内容。通过微服务业务模式，未来平台可内嵌校园 AI 助手，集成自然语言处理与校园知识库等技术，实现智能问答与自动办事引导，为学校全面走向“人工智能+教育”治理奠定数字能力基础。

二、技术参数

（一）融合门户

1. 用户规模：系统需具备平滑的无限用户扩展能力，无预设用户数量上限，能够完全适应学校师生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长期业务需求。
2. 架构与部署：系统架构需全面支持横向弹性扩展，必须支持集群化部署模式。允许招标人根据业务压力，按需动态增加服务器节点、扩容集群规模，以应对用户量激增、高并发访问等场景，确保服务的高稳定性、高可用性与用户体验流畅性。
3. 生态兼容：系统需与主流的国产化软硬件生态（包括但不限于国产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深度兼容，满足安全可信的部署要求。

（二）信息与服务融合

4. ▲提供统一的融合型门户，作为校园数字化服务的总入口。该门户须支持在 PC 端（网页）、移动端（如微信小程序、APP 等）多个终端入口统一部署与挂载，确保多端体验一致、服务同步。
5. 平台须能将各类网办服务流程、独立业务系统入口、碎片化的业务系统具体事项等整合为标准单个服务，在门户实现校内信息与服务的集中统一呈现与办理。并提供服务分类功能，支持在未登录的情况下按照行政机构预览门户展示的全部服务。
6. 提供融合办事中心，支持服务分类个性化展示，须具备服务聚合能力，可将同类型、同主题的服务流程或业务系统入口进行统一聚合与导航，方便用户快速定位，可将同类型服务流程、业务系统统一聚合，更方便快捷定位导航。
7. 系统可自动记录用户个人最近使用及整个门户的热度排行，并提供收藏功能，对常用服务、系统进行收藏、取消收藏操作，方便用户快速定位所需服务。



（三）个性化要求

8. 通过权限控制和门户定制 UI 的提供，满足个性化的界面布局、定制功能等需求。
9. 门户支持换肤功能，为师生提供多套不同主题的皮肤供用户自行选择，可根据需求自定义皮肤，支持根据事件指定皮肤使用时间。

（四）消息与待办

10. ▲与消息中心平台集成将校内各业务系统产生的消息进行分类汇聚，提供一站式消息查阅和处理。
11. 对消息做优先级处理，消息优先级分为一般、紧急、非常紧急级别，非常紧急消息置顶展示。
12. ▲在门户支持图标提醒展示，支持消息列表展示等方式。消息页面功能包括：收件箱：消息类型（办理类消息、提醒类消息），消息列表（消息标题、消息详情、消息提醒圆点、消息状态、消息时间、消息来源）、消息筛选（全部消息、未读消息）、全部已读（将提醒类消息一键标为已读）、搜索、更多（编辑、发件箱、草稿箱、通讯录组、消息订阅）消息发送等功能。
13. 支持用户按照应用订阅消息，避免消息轰炸，系统按照用户订阅展示应用消息。
14. ▲支持站内信、短信、企业微信、邮箱等多种消息推送方式，支持管理员后端设置智能模式，消息发送顺序自定义设置，如设置为微信企业号→短信→邮箱的先后顺序逐一发送消息给用户，直到某一渠道发送成功，停止发送消息。
15. 支持消息的精准发送，支持教职工通过组织架构、用户、标签、通讯录组和筛选器精准筛选人员推送消息。

16. 办理消息

①提供办理类消息列表给用户用以处理相应事项，支持第三方系统和消息中心集成，打通消息通道。

②支持显示待办理、已办理的消息。可随时查看和处理办理消息，点击办理类消息，可直达办理页面。。

③完成学校现有普元平台所开发流程服务的无缝接入，平滑切换。

（五）日程中心

17. 提供统一的日程中心，支持业务系统日程、课表、校历等场景对接。
18. 支持周视图<个人工作台>、月视图<日程中心>、列表形式展示日程列表。
19. 支持通过关键字搜索日程内容，定位到具体的某条日程。



20. 支持查看日程详细信息，并进行提醒设置。
21. ▲日程中心和企业微信集成，日程中心创建日程可直接同步至企业微信日程。
22. 支持用户自建个人日程，除自动导入的日程外，用户也可以自己设置额外日程，并设置是否提醒以及提醒方式。
23. 支持第三方通过接口的方式，推送日程至师生的个人日程中。

（六）搜索中心

24. 对于平台的服务、业务系统等内容提供一框式综合搜索功能，实现快速定位。
25. 搜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模糊搜索、热门搜索、个人历史搜索等。

（七）办事中心

26. 提供学校完整的已梳理事项的展示，包含服务事项和业务直通车。
27. 事项可按照应用类别，应用分类，主题分类等维度进行聚合，同时需提供最近使用和我的收藏功能，方便师生查找定位服务。
28. 对某一服务事项的具体描述页面，描述内容需包含事项名称、责任部门、服务主题、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受理条件、咨询电话、办理须知、办理时间、办理地点等。针对能在线办理的事项需提供“在线办理”按钮进行跳转。同时应提供锚点定位和快捷收藏等功能。
29. 支持服务事项详情的分享功能，支持复制链接和扫码分享。

（八）个人中心

30. 全面记录并呈现个人在平台上的使用数据，如：待办数量、已办数量、访问数据等。
31. 支持学校邮箱的接入，支持未读数量的展示，点击可单点登陆至邮箱收件箱，同时系统需支持个性化数据对接，包括图书、一卡通、网费等。
32. 展示个人收藏服务系统情况，可进行收藏和取消收藏的操作。

（九）效能监督

33. 全面展示学校服务治理情况。
34. 服务成效：展示正在办件、已完成办件、累计服务师生人数、师生累计办件次数、平台访问量和在线人数信息。
35. 服务进驻情况：详细展示学校各部门的服务建设情况，以及服务的转化率。
36. 访问统计：展示 pc 端和移动端整体的访问趋势以及服务和直通车的访问情况，支持近一周、近一月、近一年筛选，表格切换展示。



37. 流程办理量：展示流程办理量排名统计，支持近一周、近一月、近一年筛选，表格切换展示。

（十）AI唤起

38. 为提升师生在线办事体验与门户服务效能，在融合门户以非侵入、轻量级的方式，于页面右上角固定位置增设一个智能 AI 助手浮动图标（常驻或智能触发）。用户在任何页面浏览或办事过程中，均可随时点击该图标，随即在界面侧边或弹出层中唤起智能对话交互窗口。

39. 该 AI 助手能够基于自然语言，为用户提供 7x24 小时的实时业务咨询、办事指南导航、政策解读、常见问题解答与智能推荐等服务。

（十一）管理中心

40. 基本要求

▲（1）提供统一管理后台，具有高兼容性，本地化部署，实现对 PC 端、微信企业等多端门户统一后台管理；管理模块应至少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应用管理、服务管理、皮肤管理、日志管理、企业微信管理等功能。

41. 用户管理

（1）系统后台提供对用户的管理以及用户角色管理，其数据能够与数据中台数据对接，保障用户数据的一致性，系统用户数量不设上限。

（2）▲支持用户多身份管理，支持人员的多部门、多角色配置；可配置单人多部门归属；在融合门户发起流程时，系统根据用户的部门配置信息选择相应部门进行业务流程办理。

（3）提供用户筛选器功能，可基于用户属性和复杂筛选条件，精准匹配人员。筛选条件支持多种属性，如工号、姓名、手机号码、用户类型、企微是否同步等。

（4）组织机构管理：通过数据中台进行数据同步，管理用户的组织机构和单位信息，包含单位名称、上级部门等信息。

42. 权限管理

基于角色进行权限管理，通过给予用户相应角色实现权限控制。需要控制的权限包括角色的功能权限、服务权限、直通车权限等。

43. 服务管理

（1）对服务进行上下架管理，包括对服务发布的基本信息管理、发布终端管理等，需支持直接给服务关联角色。



(2) 对服务按主题进行分类管理，主要包括创建主题、编辑主题、删除主题等功能。

(3) 根据服务的周期性设置推荐功能，包括对推荐内容的编辑、开放与关闭的管理功能。

44. 直通车管理

(1) 支持直通车的维护，上下架，角色权限管理等。

45. ▲皮肤管理

(1) 支持针对门户皮肤的维护，完全支持各种皮肤颜色配置。

(2) 支持针对大事件的维护，可根据事件配置不同的皮肤。

46. 企业微信管理

(1) 管理端需要支持集成已建设企业微信管理平台，做到入口的统一维护，查看。

(2) 需支持企业微信部门和数据中心部门对照关系维护。

(3) 支持企微绑定日志的查看，方便快捷定位绑定异常人员问题。

47. 同步管理

(1) 定时从学校的数据中台同步组织机构、人员信息数据，处理人员异动数据等问题。

(2) 需保障后续业务系统的正常使用，不会因与数据中台同步造成其它业务系统的中断，不能因为某条数据异常而导致其它数据被禁用或者删除；

(3) 提供同步日志查询功能，可清晰直白展示系统的同步情况。包括当天新增的人数，当天变更人员数据。

(十二) 数据看板

以下功能均需支持全部、当天、近一周、近一月、近一年、任意指定时间段筛选：

48. 看板首页

提供针对系统运营的综合统计，包括但不限于：访问量统计、师生办件统计、服务统计、直通车统计、服务进驻情况统计等等

49. 平台访问量统计

提供细化的访问量统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pc、移动端访问数量统计、访问情况折线图等等。

50. 网上办事统计

提供服务的详细统计及情况。支持针对系统流程任务的数量统计，服务进驻情况统计、服务事项统计，服务访问情况以及流程办理统计等功能。

51. 直通车统计

提供针对系业务系统访总量统计。支持根据业务系统进行排名访问统计，支持业务



系统访问折线图、趋势图统计。

52. 效率分析

提供针对个人、部门效率的详细分析。支持个人访问量排名统计，支持个人审批次数、发起次数排名统计，支持部门审批次数、发起次数排名统计。

（十三）国产化支持

53. 与国产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都有兼容性认证，全面适配国产化。国产操作系统支持麒麟、统信、华为欧拉等，国产数据库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等。

（十四）西科数据大屏

大屏前台展示：

54. 需整合学校一网通办、企微建设、数据平台、云计算资源、网络运营数据，集中一体化大屏展示。

55. 需支持与学校统一认证、一网通办、企微平台业务数据对接，同时可集成学校其他业务大屏，一键触达。

56. 大屏需使用 vue3+ts+echars 等技术建设，要求可在学校大屏、普通电脑展示。

57. 要求根据学校数据情况规划大屏，定制 UI。

大屏后端管理：

58. 提供数据大屏管理后台，具有高兼容性，本地化部署，实现大屏数据的统一后台管理；管理模块应至少包括用户管理、基础数据维护、数据同步配置、业务导航等功能。

59. 需与数据中心、一网通办、企微管理平台、网管平台等数据对接，实现大屏数据的动态展示。

60. 需支持大屏基础静态数据的维护。需支持其他系统大屏导航维护。

61. 系统支持同步配置，可设置大屏数据参数的同步设置。

（十五）流程及应用服务开发

62. 本期项目所有服务、应用和流程需基于学校通用业务服务平台进行开发。所开发流程及应用统一纳入融合门户，通过消息、待办、日程的融合实现一站式申请、审批、提醒等。调研、梳理并开发以上 18 项服务：**应用服务开发**

序号	服务名称
1	IP 地址申请



2	邮箱别名申请
3	邮箱注册激活申请
4	学术讲座登记申请
5	图书馆研讨室预约
6	胡杨林大讲堂申请
7	学生短期出国留学与交流项目申请
8	教职工因公出国（境）申请
9	房屋装修改造申请
10	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各类培训活动申请
11	公务停车票申领
12	家属区校园网开通及变更服务
13	境外高校学生交换项目申请
14	师生宿舍空调使用申请
15	高级以上人员出国申请
16	学术会议举办申请
17	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申请
18	云计算资源使用申请

63. 根据业务部门的修改意见不断完善流程或应用，提供快速迭代的修改和优化服务，包括表单修改及流程节点调整，逻辑修改等。

64. 需完成流程或应用的基础数据环境准备，流程或应用上线前的试运行工作，相关人员的使用培训等。

（十六）第三方系统集成

65. 需支持实现与学校数据中台、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和集成。

66. 全面梳理现有业务直通车、在用流程和服务等内容，并平滑、无缝迁移到融合门户。

67. ▲需实现与学校现用企业微信管理平台的无缝集成，管理入口统一。

68. ▲实现与学校现有普元流程平台的无缝集成，整理服务流程，将已有的任务数据抓取整合至融合门户，可通过任务中心办理原有流程平台任务。

69. 实现与学校邮箱对接集成，实现未读数量的抓取与单点登陆。



三、项目管理要求

(一) 总体要求

70. 该项目需求复杂，涉及部门、环节多，为了保证实施过程顺利有序，投标人必须作出详尽慎密的项目管理方案；
71. 在实施过程中，为了保证用户方、开发方等各方对项目建设实时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的问题，必须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执行监控流程、执行监控的方法、执行监控的责任等，使管理和监控工作流程化、规范化，管理和监控工作责任明确。

(二) 时间进度要求

72. 本项目须严格按工期部署完成，并达到采购人的要求，需要在响应文件中给出预实施工期进度表。

(三) 组织架构及职责要求

73. 描述项目成员的组成，以及成员的职责；项目经理负责全程跟踪项目的开发与实施；项目组其他实施人员应满足项目开发和实施的需要，项目组成人员应不少于 3 人，且项目团队应具备高校同类项目的成功开发实施经验。在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前，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经学校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需安排经学校认可的同等级人员担任。

四、商务要求

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及验收。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要求

-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 (2) 付款方式（中小企业中标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产品交付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60%合同金额的余款，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4.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支付货款后，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5.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保障，自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免费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按照学校需求变化免费进行软件的升级、调整和修改，按照数字化校园接口变化要求免费进行对接。

(2)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行保障能力、软件升级、bug 修复、故障的应急处理、需求变更等；

(3) 供应商需制定有针对性的运维保障方案，完善的本地售后服务体系。

(4) 响应时间等要求：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4 小时内解决；如在 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转。

6. 验收方式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协议供货等，根据具体采购形式填写），选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内容

西安科技大学综合服务大厅建设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工期期限：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中小企业中标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产品交付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60%合同金额的余款，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服务内容：

六、违约责任

合同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真诚合作，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否则，应负违约责任，并给对方以相应的经济赔偿（非人为因素除外）。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陕



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确认：	技术确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XXXXX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 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首轮报价表
4. 分项报价表
5. 供应商基本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函
9.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12. 商务响应表
13. 服务响应表
14. 服务方案
15. 项目成功业绩
16. 投标情况声明函



第一部分 报价函（格式）

致：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西安科技大学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维保服务。磋商总报价为：____元
- 2、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所有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成交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不少于 90 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6、我方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人民币的保证金，保证金提交方式为_____（银行转账/保函等相关方式，供应商自行选择填写）。
- 7、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们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8、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9、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 10、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法定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法定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	-------------------------

注意：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现场核查，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现场核查，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第三部分 磋商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总报价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此表应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里，另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上注明“磋商首轮报价表”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服供应商公章，投标时单独递交。
-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分项报价，分项报价之和需与磋商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及一切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各类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 1、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投标资格审查资料）
- 2、供应商简介
- 3、其他资料



格式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我方作为《项 目 名 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七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满足残疾人福利性条件,需提供投标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和货物制造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对拟享受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政策的投标产品及其报价单独作分类汇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八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第九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十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十一部分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十二部分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商务响应表包含不限于服务期,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售后服务等内容, 供应商根据实际内容, 按需填写。)

表一: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描述
备注	本表仅需列出偏离条款(包含正偏离或负偏离), 若无偏离内容, 不填写此表, 保留此空表格式; 若无偏离内容, 仅需在“表二”中填写相关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表二:

致: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西安科技大学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我单位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条款的所有内容, 均无偏离内容。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十三部分 服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说明	偏离描述
1 示例	第三章第*项	复制条目号对 应的采购文件 要求	准确描述本单 位的响应情况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 负偏离；刚好满足为无偏 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 正偏离。
备注	所投技术说明为供应商针对技术响应表的详细说明，以便磋商小组评审			

注：1、凡是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表”中予以明确响应，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标时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2、“服务响应表”中仅简单填写“无偏离”或“复制招标要求”的供应商，最多只能按刚好达到（无任何冗余）来加以评估。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十四部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服务内容

格式自拟



第十五部分 项目成功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后附合同所在页码
1.				
2.				
...

供应商提供符合评审细则要求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在评审中或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真伪进行查证，一旦查实为虚假或伪造材料，代理机构有权取消供应商服务资格。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投标情况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填写下表，打印盖章后扫描，扫描件通过邮箱（3922870652@qq.com）发至代理机构。

分包号/标段号（若无分包，则不用填写）	/
不参与本项目原因	
电子邮箱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施工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注：正常参与投标可删除此项内容，不影响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性。

年 月 日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XXXXX

项目编号：ZJZBSX-XXXXXX-XXXX

XXXX（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首轮报价表/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信用查询、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11 项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使用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信息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

2.2 投标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委托的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8 项投标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供应商投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 A. 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的；
- B. 供应商名称字章不一致的；
- C.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未按照要求进行的；
- D. 磋商有效期不足磋商最低要求的；
- E. 磋商报价不是唯一有效的或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F. 商务、服务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
- G. 磋商文件的正副本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 H.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规定的。

供应商有以上任意一条的，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磋商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错误修正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3 计算错误的修正

3.3.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2 磋商小组将按 3.3.1 条款的修正办法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同时出现 3.3.1 条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多轮报价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别一对一单独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后，供应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并提供多轮报价（分项报价原则上按第二轮总价与第一轮总价下浮比例统一下浮），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根据财库〔2026〕2号文规定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比较与评价

5.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2 评审严格按照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资信实力；
- （2）磋商报价的合理性；
- （3）技术服务方案；
- （4）商务响应；

5.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6、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政策性扣减

7.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3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无效的磋商文件

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 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文件或提供的磋商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前后混装、未按要求装订、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
- 2) 磋商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文件中（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7) 磋商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 8)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未指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的；
- 10)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2)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条款存在重大偏离的；

9、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定标办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1、特殊情况处理

若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时，视其具体家数按如下情形进行：

- 1) 若递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本着降低招标组织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经磋商小组审核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在不改变采购需求情况下，若采购人同意，可继续与 2 家有效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 2) 若递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本着降



低招标组织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经磋商小组审核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在不改变采购需求情况下，若采购人同意，可现场转为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继续进行谈判，不再进行网上公示。

12、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项	客观/ 主观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因素	客观	10.0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服务响应	客观	35.00	<p>1、重要参数评审：▲项参数条款响应得分 = (投标人满足▲项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项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 20 分；</p> <p>2、一般参数评审：其余参数条款响应得分 = (投标人满足的其余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其余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 15 分；</p> <p>3、技术要求总得分 = 重要参数评审得分 + 一般参数评审得分。</p> <p>注：</p> <p>①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分项；供应商需全部满足采购要求，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p> <p>②参数条数计数以表格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列的一级序号数字（如 1、2、3、…）为一项（标题除外）。</p> <p>③标注“★”、“▲”号条款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若“技术要求”中对证明材料已有要求的，则按要求提供）；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足以支撑“★”号条款技术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足以支撑“▲”号条款技术参数的则不得分。</p> <p>④一般参数条款技术参数，供应商须自主响应，未响应或的则不得分。</p> <p>⑤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p>
实施	主观	27.00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需提供科学、完整、合理、规范的实施</p>



<p>方案</p>			<p>方案及措施。内容包含: ①实施方案计划②进度保证措施③供货安装、调试方案④验收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p> <p>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 (满分 27 分)</p> <p>①实施方案计划: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最高得 2.5 分, 有一处瑕疵扣 1 分, 满分 7.5 分;</p> <p>②进度保证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最高得 2.5 分, 有一处瑕疵扣 1 分, 满分 7.5 分;</p> <p>③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最高得 2 分, 有一处瑕疵扣 1 分, 满分 6 分;</p> <p>④验收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最高得 2 分, 有一处瑕疵扣 1 分, 满分 6 分;</p>
<p>培训方案</p>	<p>主观</p>	<p>6.00</p>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 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安排 (包含不限于: 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 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内容齐全, 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p> <p>2、科学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叙述清楚, 符合客观实际情况;</p> <p>3、合理性: 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 合理、恰当。</p> <p>三、赋分标准 (满分 6 分)</p> <p>①培训内容: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无瑕疵得:1 分, 有一处瑕疵扣 0.5 分, 满分 3 分;</p> <p>②培训计划安排 (包含不限于: 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p>



			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无瑕疵得 1 分，有一处瑕疵扣 0.5 分，满分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	9.00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方案（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补救措施等相关内容）</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p> <p>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无瑕疵得 1.5 分，有一处瑕疵扣 0.5 分，满分 4.5 分。</p> <p>②应急方案（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补救措施等相关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无瑕疵得 1.5 分，有一处瑕疵扣 0.5 分，满分 4.5 分。</p>
项目经理	客观	4.00	<p>项目经理具有本行业 3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学历证明、从业资格证书等），并必须同时具备高校同类项目的成功开发实施经验证明材料。完全提供的得 4 分，每少提供或未完整提供的 1 项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组成员	客观	3.00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团队人员。内容包括：团队的人员数量配备及人员组成结构、人员的技术能力（实施项目等相关证明材料）</p> <p>二、赋分依据</p> <p>提供不少于三名项目团队人员，且团队人员具备高校同类项目的成功开发实施经验，每增加一人计 1 分，最多计 3 分。</p>
业绩	客观	6.00	<p>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的或所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p>备注：</p> <p>1、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p> <p>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